

事主的信用卡没设密码且印有清晰头像

人卡都没动，账户在境外被消费了！又一起克隆卡被盗刷案件。虽然银行矢口否认，但事主提出，自己的信用卡不但没密码，上面还有本人清晰头像，“面对面”消费被盗刷了还不赔？昨天上午，越秀区法院对这起克隆卡盗刷案作出一审宣判，认定事主并无过错，银行对盗刷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判定其赔偿7000余元存款及利息、挂失费等。

“这次能赢官司，可能是因为我的信用卡没密码，被盗刷银行是要负责的。”宣判后，事主陈先生笑着说。

现年57岁的陈先生，于1995年在一家银行办理了信用卡，其后为妻子麦女士办理了一张副卡，信用卡主卡和副卡消费5万元以下无须输入消费密码，仅需核对签名即可。另外，陈先生的主卡上还印有其本人头像，他说因当时银行工作人员游说如此更保险，才多花钱开了这张特别卡。

去年6月18日晚上7时许，麦女士手机收到银行的消费短信通知，显示其持有的信用卡副卡被跨行消费三笔共计1.2万余元（含透支额度5000元）。

明明卡还在自己的手上，怎么会无端被刷？麦女士当即想到被盗刷，随即致电银行客服，办理了停用主、副卡及“非本人交易”等。

后经银行查明，这3笔交易的持卡人签名栏均为“梁天富”。

麦女士要求银行赔偿。但等了半年多仍无结果，遂诉至法院，要求银行赔偿卡内存款7086元及相应利息、挂失费等损失。

此前的庭审中，被告方银行称无证据证明麦女士信用卡被盗用，即使其人不在澳门，也不代表涉案的信用卡不在澳门。

对此，法院判决认为，据港澳通行证记录显示，案发时麦女士并未到达澳门，不在消费现场。

法院就此认为，从本案刷卡时间、地点与原告办理挂失、报案时间、地点等事实综合分析，麦女士的信用卡出现在刷卡地点不符合常理，亦非卡主本人操作，故可以推定涉案的3笔刷卡消费属于伪卡交易行为。

链接

克隆卡盗刷案今年70宗

比以往四年总和的两倍还要多

越秀区法院在2007年至2011年共受理银行卡被克隆盗刷纠纷案件30件，而今年1至8月就激增至70件，其中17件属于无密码信用卡被克隆盗刷的新类型案件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银行卡信息被克隆途径由ATM操作向签约商家POS机消费中蔓延和发展，牵涉银行也众多。